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個人資料、肖像權使用暨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於其所推動慈善、文教活動及其他合於章程或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本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對外傳輸及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如辦理保險等)，並得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聯繫與查證及提供相關活動資訊。如本人資料有所變更，願立即通知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更正之。

本人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具有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但因履行契約、執行前項特定目的活動所必需、與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或第三人權益有重大關係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得拒絕之。本人了解如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查閱、複製、刪除本人資料，將可能無法獲得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且若造成權益受損，本人同意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同意並授權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及其指定人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及影像等，於第一項所指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保存、使用、製作文字、影音或電腦著作，並得公開陳列或播映。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及影像等)，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

本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監護人)簽名：

關係：

家長(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